漯河市中心医院医学影像科 60 排 CT 全保修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88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书 23

第五章　附　件 27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47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8

第八章　需求及技术要求 5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漯河市中心医院医学影像科60排CT全保修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心医院医学影像科60排CT全保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11　月　6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88

2、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医学影像科60排CT全保修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220000元

最高限价：21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60046601	漯河市中心医院医学影像科60排CT全保修服务项目	2220000	21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标的内容：漯河市中心医院医学影像科60排CT全保修服务项目　。本次项目分1个标段，具体如下：

标段1：CT（联影 uCT710）全保修服务（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5.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3、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5.4、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5、维保服务期限：3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维保服务期限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承诺函（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格式中 3.2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2025 年 1 月至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2025 年 1 月至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fcg.lhjs.cn/bidopen_new/conformBid），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联系人：曹瑞芳

联系方式：0395-33817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张照明、王恺、刘增南、候凯歌、马燕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照明、王恺、刘增南、候凯歌、马燕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2	采购人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1.2	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医学影像科 60 排 CT 全保修服务项目
1.3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88
1.4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分 1 个标段。**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邮　　编：　450008 联 系 人：张照明、王恺、刘增南、候凯歌、马燕 电　　话：0371-65949196
2.7	合格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3.6	信用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7	(1)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2)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
18	投标货币：人民币。
签字或盖章要求	

6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采购公告要求。
25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8	开 标 日 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详见采购公告要求。
资格审查	
29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承诺函（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格式中 3.2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2025 年 1 月至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2025 年 1 月至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备注：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性审查表”。
评　　标	
33	**评标原则：** 1、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评标细则** 以采购文件第二卷第八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为准。
授 予 合 同	
38	数量增减变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最高限价：2100000 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45.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6 个月后，支付第一年度维保费用;合同签订 18 个月后，设备良好运行，支付第二年度维保费用;合同签订 30 个月后，设备良好运行，支付第三年度维保费用。
45.2	备选方案：不适用

45.3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5.4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5.5	评标专家评标方式：根据漯发改【2020】134 号文规定，采用分散评标，同一项目评标专家分散在不同评标室独立卡位在线评标。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漯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2.2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服务商。

2.5　服务：指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2.6　业绩：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类似业绩。

2.7　合格投标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承诺函（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格式中 3.2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2025 年 1 月至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2025 年 1 月至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2.8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4.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签章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投标文件制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二. 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

第二卷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

求和技术规范，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交易平台（http://www.lhjs.cn）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3.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须包括采购文件“第六章 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15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6 投标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提

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17.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7.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7.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7.6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9.1　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9.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9.4　投标人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20　证明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20.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2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5 投标截止期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资料表”中载明的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

2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7.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与评标

28 开标

28.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8.2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29 资格审查

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9.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9.3　采购人依据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29.4　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其中采购人代表（自行委托）1 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 人；评标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评标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

的公平竞争地位。

33.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3.7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8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进行盖章或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4　投标的评价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1)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完工期；

(2)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3)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4)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5)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6)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7)“招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34.4　根据 “招标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

价为准。

35.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享有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5.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6.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6.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6.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6.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标准

3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8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8.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9　评标结果的公示

3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9.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4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42.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2.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4　如中标人不按第 42.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

43 其他

44.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2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

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书

（以最终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　方：漯河市中心医院　　乙　方：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地　址：

联系人：医疗装备管理科　　联系人：

电　话：0395-3330038　　电　话：

邮　编：462300　　邮　编：

甲方于 2026 年　月　日对 漯河市中心医院医学影像科 60 排 CT 全保修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_____)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过评审，并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一、维修服务维保设备：

项目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元/年)	保修年限	金额(元)
60 排 CT	联影	uCT710	1 台		3 年	
总金额：￥：元　　大写：万元整						

二、合同有效期及保修内容：

2.1 合同有效期：　联影 60 排 CT2026 年　月　日至 2029 年　月　日。

2.2　保修内容：联影 60 排 CT 整机全维保服务。

2.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三、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全额发票

付款方式：

3.1 联影 60 排 CT 服务期限三年，按年度支付。合同签订 6 个月后，支付第一年度维保费用（即：大写：　元整，￥：　）。合同签订 18 个月后，设备良好运行，支付第二年度维保费用（即：大写：　元整，￥：　）；合同签订 30 个月后，设备良好运行，支付第三年度维保费用（即：大写：　元整，￥：　）；

3.2 收款账号：

收款单位：

账号：

开户行：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

4.2 甲方应按照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等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或保养，乙方不承担维修或保养责任，甲方原因包括：

1)人为原因： 甲方人为操作过失或疏忽或未按照操作/保养手册操作，阻挠或不配合乙方工作人员的正常维修；

2)由乙方公司授权代表外的任何其他人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

3)环境原因：如甲方的电、气、水等方面达不到设备正常与运行所要求的配置。

4.3 甲方应在新备件更换后把旧备件退还给乙方。

4.4 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耗材、升级、维修人工费、备品备件费用、交通费等，在维保期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5 甲方按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5.1 合同内每年次专业维护保养(包含耗材)，详细制定年度维护计划及保养内容，每次维护保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约定保养时间。每年保养4次，保养内容按照原厂标准进行，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对设备构成的功能单元进行安全、图像质量方面的检测，并提供详细保养报告及年度维修保养服务报告。乙方指定工程师每个月进行一次巡检，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巡检记录。

5.2 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等服务。

5.2.1现场维修：乙方为甲方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和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提供紧急维修，乙方收到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遣专业资深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

5.2.2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提供全新零备件，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合同约定的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出差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5.3 开机率保障：开机率确保达到95%，按全年365天计算；停机时间每超1

天，保修期顺延2天。

5.4 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2 天，国外不超过 5 天。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0.5%作为赔付(运输、海关清关、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

六、违约责任

6.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染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6.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原因不再履行本合同，除提供服务至终止合同日期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不再履行本合同，除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6.3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脊柱外科手术导航系统需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零备件非全新（原厂）零备件，除更换为全新（原厂）备件后，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赔付，并需继续履行其义务。

6.4 以下几种情形下，每一项不达标，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赔付。

6.4.1 乙方全年维修响应时间不达标 3 次及以上；

6.4.2 保养次数不足；

6.4.3 不能保证整机性能正常运行的。

七、保密和数据保护

任何一方对于其在履行本协议时获得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密，接收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披露方得保密信息。除基于履行本合 同的需要而向自身员工披露外，接收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

八、本合同保修期内，如设备达到使用寿命或产生更换，则当年保修款根据已进行的保修时长比例进行支付。

九、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乙方本项目响应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甲　方：漯河市中心医院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附　件

【封面】

漯河市中心医院医学影像科60排CT
全保修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书

3.资格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2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4 提供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6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4.2 报价一览表

4.3 报价明细表

5．技术规格偏差表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7．售后服务计划

8．投标人资料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1.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_____的(投标人全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2.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函

3.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表格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7. 售后服务计划

8. 投标人资料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据此函，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标的物投标报价为_____元，即 _____（大写）。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6、我方承诺若我方为中标人，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资格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able>

3.2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注：后附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

附件 1：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 月_____日

附件 2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4 提供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6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维保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名称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1、投标产品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货物需求表”对应；

6.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1、投标产品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风险。

7. 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

8. 投标人资料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9.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table>
<tr><td rowspan="5">中小企业扶持政策</td><td colspan="4">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td></tr>
<tr><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
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td><td></td></tr>
<tr><td rowspan="3">节能产品</td><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环境标志产品</td><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4.小微企业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 10%扣除。

5.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10%的价格扣除。

11.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2	目的地：采购文件中指明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3	维保服务期限：3 年
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完成。
5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经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6 个月后，支付第一年度维保费用;合同签订 18 个月后，设备良好运行，支付第二年度维保费用;合同签订 30 个月后，设备良好运行，支付第三年度维保费用。
6	中标单位通知送达地址：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交付。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排列。

2.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四、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等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4.撰写评标报告。

五、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自行委托）1 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 人；评标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4.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5.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7.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8.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9.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六、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七.评标标准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3.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

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综合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将“定标确认书”盖章确认后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公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七、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条” 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格式中 3.2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八、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付款方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维保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5	投标盖章签字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十、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1	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2	技术评分标准（66 分）	技术响应（30 分）	技术要求 30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八章中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 带“▲”号的技术要求为不可偏离项。带“★”号的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除 4 分；不带“★”号的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除 2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30
		服务方案（7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各项检查维修服务管理和组织实施方案、运作流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可操作性强，并且能满足采购人管理要求，得 7 分； 方案比较科学、合理、但不够具体详细、可操作性较强，比较能满足采购人管理要求，得 4 分； 方案的科学、合理性稍欠缺、不够具体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维修保养方案（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维修保养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维修及配件更换等的详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3 分； 内容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报告（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年度服务报告、维修/维保报告、巡查报告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报告、制度等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5 分； 报告、制度等较科学，内容较详细，较能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报告、制度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设备应急响应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设备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重大故障处理、应急抢修、应急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设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全面详尽，应急处理流程、处置方法科学 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5

			设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详尽、应急处理流程、处置方法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设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不全面、应急处理流程、处置方法不合理、 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培训 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方案内容及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内容及培训计划安排合理、较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内容及培训计划安排缺乏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人员配置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保障、团队架构、人员岗位职责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配置方案精确完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健全、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的得 5 分； 人员配置方案完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模糊的得 3 分； 具备人员配置方案、但服务团队组织架构缺乏合理性、岗位职责不清晰的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4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监督和检查、产品的检验和测试等内容） 进行综合评分: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的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内容一般、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4
3	商务评分标准（4 分）	业绩（4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 CT 维保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	4
4	合计	100		

备注：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第八章　需求及技术要求

基本要求：

设备型号：uCT710

服务方必须按国家、行业的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对项目内的 CT 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故障应急指导，以保证设备的高效、正常运行。

保修服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定期派技术人员，根据国家标准对设备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维护保养工作，以保持设备的正常运行。

★（2）所有更换零部件须符合原厂认证、测试合格的原厂备件，保证质量和配套主机设备的一致性、匹配性，稳定性。

▲（3）要求全保：全保包含该设备所有软硬件的维保服务，包括球管、CT 探测器、高压发生器、机架、机柜，床及控制部分以及工作站等（含 UPS、稳压电源等第三方附属产品）。

（4）服务期内，接到医院故障通知，全天候电话响应，响应时间≤1 小时，如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5）设备开机率≥95%。

（6）服务期内，每年提供设备定期保养 4 次，并在每年服务结束后根据院方要求提供年度服务报告。

★（7）工程师须具有维修、保养相关专用工具和设备，具有原厂培训证书

★（8）工程师须具备原厂诊断软件，并保证能够合法获得解决所有原厂 service key 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

★（9）投标人提供能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能力的承诺，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10）具备持有同型号设备原厂培训证书的全职工程师≥6人（包括提供工程师的姓名、联系方式、原厂认证与要求服务机型一致的培训证书、在职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11）投标人必须有零备件仓库保障能力，便于备件的及时供应。

本章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标注“★”的条款允许负

偏离。